

股票代码：838287

证券简称：百欧森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如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本公司。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计划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百欧森	指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持股平台、百盛时代	指	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载体。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员工，通过作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激励股权	指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认购或受让百盛时代普通合伙人所转让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可解锁股权	指	在解锁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达到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有权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要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按可解锁比例回购的出资份额，即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协议	指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协议
合伙协议	指	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指	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研发、经营、市场、技术、生产等各类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符合本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系自愿参加，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其参加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风险自担：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投资者权益平等。
4. 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激励与制约相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
2. 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定、修订本计划；本计划经董事会初步制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处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 公司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四、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本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确定条件

1. 激励对象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 入职满一年以上的员工；
- (2) 按约定达成业绩目标的员工；
- (3) 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员工。

2.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激励资格：

- (1)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
- (2)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4) 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同类型公司兼职、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5) 为取得公司利益，采取短期行为虚报业绩、进行虚假会计记录的；
- (6)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对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审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和公司需要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1）经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2）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有必要激励的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未顺利完成后续审议，议案中人员不得参与本次激励。

五、激励股权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方可解锁：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股权激励的载体及操作方式

1. 载体

为保护公司激励对象的权益，加强对激励对象的管理，通过深圳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载体。

百盛时代为持股平台，是公司的股东，持有百欧森 10.3935%的股份；是特定目的的股东，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 激励操作方式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为：

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邬娅玲向激励对象转让合计 55.30 万元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通过与邬娅玲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向邬娅玲支付转让款，受让邬娅玲在持股平台中相应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后，间接持有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七、激励股权的来源、数量和价格

1. 激励股权来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通过份额转让的形式转让相应份额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的上述股票。

2. 激励股权数量：本次激励数量为 53.4811 万股普通股，占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份额的 18.1908%，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8907%。

3. 激励股权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股权对应的百欧森股份授予价格为 1 元/股。

八、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的资金来源

1. 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应当以其个人拥有的合法资金支付，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亦不得对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激励对象暂时无法全额缴纳转让款的，可按三年分期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需足额缴纳首期转让款（不低于总转让款的 30%）；

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后 30 日内，需足额缴纳第二期转让款（不低于总转让款的 30%）；

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后 30 日内，需足额缴纳剩余全部转让款。

九、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

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和确定原则，在本计划项下第二期拟参与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激励对象共24名，合计认购激励股权数量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5.3万股普通股。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职务、持股情况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元）	持有持股平台 出资份额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数 （股）	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比例
1	付鹏举	综合技术总监	50,000	1.6447%	48,355.42	0.1709%
2	赵鹏	电光源技术总 监	50,000	1.6447%	48,355.42	0.1709%
3	钟家星	民用研发经理	45,000	1.4803%	43,519.88	0.1539%
4	宋玉愿	工业研发经理	45,000	1.4803%	43,519.88	0.1539%
5	肖磊	结构工程师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6	陆禹庭	软件工程师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7	钟林芝	软件工程师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8	李晶晶	总帐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9	刘九玉	采购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10	邹芝瑛	商务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11	庄奇城	形象推广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12	詹剑明	网络信息管理	15,000	0.4934%	14,506.63	0.0513%
13	陈敬忠	生产管理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14	陈一晓	财务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15	段雪晴	形象推广	15,000	0.4934%	14,506.63	0.0513%
16	王双清	技术支持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17	彭增亮	技术支持	10,000	0.3289%	9,671.08	0.0342%
18	唐芳	仓管	10,000	0.3289%	9,671.08	0.0342%
19	彭亦军	电工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20	张婷	总部销售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21	牛双燕	总部销售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22	杨坤	总部销售	20,000	0.6579%	19,342.17	0.0684%
23	公丕君	办事处销售	30,000	0.9868%	29,013.25	0.1026%
24	杨海军	工人	3,000	0.0987%	2,901.33	0.0103%

合计		553,000	18.1908%	534,810.91	1.8907%
----	--	---------	----------	------------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 24 名员工属于该议案中提名人员，该议案尚需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顺利通过后续审议，则本次不得向上述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授予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核实激励计划名单（获授激励的监事需回避）；
2.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本计划付诸实施；
4. 公司董事会及持股平台应在本计划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5. 激励对象将认购或受让激励股权的资金在约定的时间内汇入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
6.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激励股权授予事宜；

（二）解锁程序

1. 公司于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激励股权解锁通知书》，通知激励对象该批次可解锁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及个人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权数量。
2. 在解锁期内，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激励股权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3.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提出解锁申请。
4. 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确认后，由普通合伙人按本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等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按规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可解锁股权。

十、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授予日

1.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并公告之日。
2.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激励对象缴纳出资、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为激励股权授予日起至所有激励股权转让完毕之日止,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三）锁定期

1.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应承诺在登记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在百欧森或其子公司工作期限满三年。

2. 激励对象在上述规定的三年锁定期内主动或被动离职（因违反公司规定等被公司辞退、开除等）、或者有损害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关联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则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即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应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予以回购，转让价格根据本计划第十二“激励计划的退出”规定的情形予以确定。在此种情形下，激励对象不得要求享有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权益。

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出售、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权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

4. 激励对象在上述规定的三年锁定期内，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and 处分权（包括抵押、质押和转让权），其通过持股平台享有公司股份的分红权，根据公司每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当年度实现利润的一定份额进行分配，而持股平台应将其所得收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四）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自授予之日起三年服务期届满后立即一次性解锁。

十一、公司及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享有继续激励的资格。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按照相应出资份额转让时的原始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受让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3. 公司及公司持股平台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照本计划获取有关激励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4. 公司委托持股平台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有）；

5.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的申报及信息披露等；

6.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工作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7.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股利分红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分红。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获得收益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1. 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出资份额；

3.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下，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在达到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要求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回购可解锁股权，即间接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 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享有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用岗位或约定的服务内容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 激励对象必须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相关要求，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及其他工商部门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

3. 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应以自筹的合法资金进行；

4. 激励对象必须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且遵守其协议条款；

5. 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7.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8. 激励对象必须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十二、激励计划的退出

（一）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退出

1. 正面退出情形：

- (1)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 (3) 激励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2. 中性退出情形：

- (1) 因公司裁员导致激励对象离职；
- (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 (3)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激励对象未同意续约的；
- (4) 激励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 (5) 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 (6)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7)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死亡的；
- (8) 激励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激励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3. 负面退出情形：

- (1)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
- (2) 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激励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激励对象严重失职、渎职；

- (5)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激励对象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7) 激励对象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在三年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对于已达到解锁条件的激励股权，归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1个月之内根据本计划第十二“激励计划的退出”的第（三）条的规定，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转让激励股权。

对于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须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发生正面退出情形的，董事会可决定后续不再考核，所持激励股权在锁定期满后归属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自愿放弃股权，所持激励股权将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利率5%计算的利息回购；

(2) 发生中性退出情形的，所持激励股权将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利率5%计算的利息回购；

(3) 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所持激励股权将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根据“授予价格”及“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的孰低值回购，如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还可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因公司情况发生退出

公司发生本计划第五“激励股权的解锁条件”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股权，应当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利率5%计算的利息回购。

（三）因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发生退出

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在满足解锁条件后，可以按照相应解锁比例向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转让所持激励股权，具体转让方式和顺序为：

(1) 与普通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按照协商后的价格，由普通合伙人受让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自动放弃该出资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2) 激励对象与普通合伙人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价格，并向该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激励对象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皆无法商定价格的，可以委托持股平台将其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在监管系统允许的情况下，通过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合伙人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对持股平台办理减资或退伙程序。

十三、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本计划进行调整、修改、变更或终止，如决定终止本计划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 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以暂时中止或者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2. 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出现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形。
3. 持股平台出现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等情况。
4.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请首次公开发行并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赴海外资本市场上市（简称“境内外 IPO 上市”），为确保公司顺利上市，根据当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提前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比例不变，但是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按照其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比例持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述情形发生后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额。

十五、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架构、运作管理及基本情况

（一）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架构

1. 本计划中的持股平台为深圳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普通合伙人为邬娅玲与罗威，其中罗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项下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本持股平台专为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专门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存在，持股平台的经营范围限定在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资产管理，激励对象超过五十人时，公司可另设新的持股平台。

3.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为：罗威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91.1997 万元人民币；邬娅玲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 109.4402 万元人民币；曾宪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4.1867 万元人民币；郭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0.2667 万元人民币；陈婧园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4.32 万元人民币；贺柳方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为 10.1333 万元人民币；贺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4.1867 万元人民币；段炼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20.2667 万元人民币。

（二）持股平台的运作管理

1. 普通合伙人

罗威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有权以持股平台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持股平台缔结合同或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和处分持股平台的财产，以实现持股平台的经营宗旨和目的。

2. 有限合伙人

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项下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

（三）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45161W
注册号	440305602491398
企业名称	深圳市百盛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荣路 98 号碧海红树园 6 栋 2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威
认缴出资额	3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35 年 8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附则

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2.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 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或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4.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